


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

项目名称	阳光·青云府	
建设单位	广元市耀阳置业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	四川西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信息	姓名：银小兵	联系方式：13980950187
	单位名称：中国石油西南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	
	证件类型和号码：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-ST111	
	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： 四川省水利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	
专 家 审 核 意 见	建设内容及 规模	<p>2025年4月，建设单位已向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川投资备【2504-510800-04-01-288320】FGOB-0041号）。项目于2025年3月完成施工图设计，并于同年4月开工建设，计划2026年12月完工，总工期21个月，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。</p> <p>根据项目《施工图设计》，规划总用地面积5497.9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6651.9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374.6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277.28平方米，容积率为2.20，建筑密度21.99%，绿化面积1648.77平方米，绿地率30%，设置机动车位99个，均为地下车位，非机动车位121个。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施工项目部租用阳光云城30号楼负一层，在占地红线内设置材料堆场2处，含材料加工棚及材料堆场和机械堆场，不设施工便道，均不涉及新增临时用地。</p>
	项目选址 (线)水土保持 评价	<p>项目选址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屏路360号附近（残疾人康复中心南侧、利州区疾控中心西侧），属城市区域。项目选址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但项目建设方案要求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，且林草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开展设计等；项目未涉及河流两岸、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；项目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、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。</p> <p>项目选址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。在全面落</p>

	<p>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正确，选址可行。</p>
水土流失总量调查、预测	<p>水土流失调查预测、分析内容全面，方法基本可行，调查预测结果基本可信。经调查预测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28吨，新增水土流失量为25吨，水土流失的重点为建构筑物工程。</p> <p>项目总征占地 0.55 公顷，全部为永久征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（空闲地）。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.55 公顷，无损毁植被面积。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.34 万立方米（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其中开挖总量 0.87 万立方米（无可剥离表土），回填总量 0.47 万立方米，无借方，余方 0.40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由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南山弃土场。</p>
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	<p>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，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.55 公顷。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地下工程区、建构筑物区、道路硬化区、景观绿化区，共 4 个一级防治分区基本合理。</p>
防治标准等级及防治目标	<p>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要求，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适可行。</p> <p>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场地内无表土资源，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指标。</p>
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	<p>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、标准明确，措施体系布设完整。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：</p> <p>地下工程区：施工期间，沿基坑顶部布设临时截水沟并配套沉沙池。施工后期，按主体设计在地下室建设雨水蓄水池和排水沟。</p> <p>建构筑物区：施工期间，沿建构筑物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，对场地内的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利用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。施工后期，按主体设计建设盖板排水沟。</p> <p>道路硬化区：施工期间，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，沿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，在管沟开挖可能存在的裸露区域采取密目网临时遮盖。施工后期，按主体设计建设雨水管和雨水口。</p> <p>景观绿化区：施工期间，对裸露区域和堆存材料采取密目网遮盖。</p>

	<p>施工后期，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、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，采用乔灌草综合绿化措施。</p>
<p>施工组织管理</p>	<p>施工组织管理基本可行，满足有关要求。要求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任务纳入施工合同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和绿色施工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做施工要求。</p>
<p>投资概(估)算及效益分析</p>	<p>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、依据正确，结果合理。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56.84万元，主体工程45.98万元，方案新增投资10.86万元；水土保持投资中，工程措施18.53万元，植物措施27.20万元，临时措施5.47万元，独立费用4.00万元，基本预备费0.92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0.715万元(计7147.39元)。</p> <p>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，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.55公顷，林草植被建设面积0.17公顷，可减少水土流失量约25吨。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。</p>
<p>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可上报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名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年6月12日</p>	